

中山市人民政府五桂山街道办事处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五桂山处罚催字（2024）76 号

名称：广东雅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7080673311

法定代表人：郑*初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五桂山街道长逸路 23 号长命水工业园
C 区前座第*层

因你（单位）拖欠劳动报酬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 2 0 0 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的规定，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五桂山处罚罚字（2024）76 号），已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送达你（单位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（¥18000）缴纳至指定银行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），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现催告如下:

1.请你(单位)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;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,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,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谭铁昌(19120596014)、凌洁(19120596002)

联系电话:0760-89911863

单位地址:广东省中山市五桂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三楼

中山市人民政府五桂山街道办事处

(印章)

2025年5月21日

受送达人(签名或者盖章):

年 月 日

第2页,共2页